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朱文明先生、朱县雄先生、关熠先生、王冬兰女士。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彩章先

生、侯富强先生、顾俊先生。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或影响其任职的不良记录，同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
2024年9月10日